

华泰财险附加未受损的附属和外围设备条款（2025 版 CB-H）

若任何属于保险标的的设备、厂房和/或机械损坏，但其附属和/或外围设备未损坏因而多余，则该等附属和/或外围设备应被视为已损坏。若该等附属和/或外围设备的残值在保险人定损时已经销售变现，则该等销售变现的残值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给保险人，或在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赔付的任何最终金额中予以扣减。